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當前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

二零零八年美國次貸按揭市場崩潰導致若干金融機構破產或瀕臨破產，並引發當前金融危機及隨後的信貸緊縮。該等事件的發生已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形勢日益惡化，預期出國旅遊以及國內消費等消費支出將出現萎縮，這預期亦會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帶來不利影響。倘經濟繼續衰退，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遊客的旅泰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泰國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7%、98.2%及98.7%。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主要倚賴泰國旅遊業尤其是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大幅下降。大約自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泰國的反政府組織已多次在泰國舉行示威活動，包括佔據多座政府大樓，而反政府示威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涌進並佔領曼谷的兩座機場。該等反政府示威活動，且尤其是佔領機場事件，會對泰國的旅遊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國憲法法院已命令解散當時的執政黨及禁止該黨領導人(包括當時任職的總理)在五年內參政，前總理他信的支持者不滿現任總理艾比希。反政府示威者在峰會舉行地進行聲勢浩大的搗亂，並槍擊泰國「黃衫」抗議運動的領袖林明達，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泰國芭堤雅度假村舉行的亞洲領導人峰會已取消，反映了泰國激烈的政治對抗此起彼伏。因此，泰國的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包括任何未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危機、爆發戰爭及政局不穩)，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與其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而有關業務夥伴的流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卡收單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為SCB及中國銀聯，而在聯營卡合作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則為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銀聯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及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King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本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2%及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訂立的協議根據協議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自動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訂立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儘管本集團與其業務有舉足輕重作用的該等合作夥伴維繫著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合作夥伴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屆滿時將會及時續約，亦不保證續約的條款與現有協議條款一致或不遜於現有協議條款。倘該等協議於屆滿時未能及時續約，或倘該等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現有合作夥伴。由於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負責發行聯營卡，故交通銀行在中國發行借記卡方面的意向、策略及重心的變動，或奧思知中國在屆滿後終止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協議，並不再續期，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參與協議(經修訂)，SCB同意為奧思知泰國提供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以供其使用。從而協助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店舖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並且倘該協議出於任何原因到期終止，本集團可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機構，因而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此外，中國銀聯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中國銀聯的服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的95%、92%及90%。倘中國銀聯不再為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可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機構，且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

外商經營法防止外國人在未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在泰國提供大部份服務。外商經營法第4條界定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外國人」：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個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及：
 - (a) 其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或
 - (b) 本身為有限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上文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及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其一半或以上的股本由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曾由十位以下股東所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持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五名股東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各持有0.00004%。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已訂立多份合約，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購股協議及委任協議。據此，奧思知泰國(BVI)有權獲取當時由Limpkittisin先生持有奧思知泰國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有關該等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有效權益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根據購股協議行使其期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股本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BVI)向其提供的貸款及利息，合計金額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即本金額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加應計利息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

風險因素

泰國(BVI)先前訂立的合約安排於同日不再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股份框架，並在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550,000股優先股及其優先權利及利益。同日，奧思知泰國股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按面值(每股2.5泰銖)以現金認購並獲配發550,000股優先股，已催繳(總計)1,375,000泰銖。

儘管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但由於其他泰國律師對框架合約持有不同意見，概不保證上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框架合約的效力的詮釋與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保持一致。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框架合約不合法，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此外，由於框架合約已經終止，該等合約接受有關機關的審查以確認是否存在違反外商經營法的行為的可能性很小。但仍然存在風險，即泰國監管機構將審查框架合約，因為無法保證日後的法律修訂不會令此安排具非法性。

泰國政府先前已試圖禁止使用名義股東，以規避外商經營法，包括調查Shin Corporation Plc等若干本地泰國公司。根據Shin Corporation Plc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確實曾對Kularb Kaew Co., Ltd. (一間持有Cedar Holding Co., Ltd.股份的泰國公司，其中，後者持有Shin Corporation Plc大部份股份)的主要股東進行調查。問題在於Kularb Kaew Co., Ltd.的一名泰國主要股東是否代表外國人而持有股份。商務部已撮述此案，並於泰國刑事法院提起公訴。Shin Corporation Plc已表示認為並未觸犯任何法律。儘管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外商經營法調查而提起法院訴訟的任何成功案例，但無法保證泰國政府日後將不會發起另一項調查行動，禁止使用框架合約及名義股東以規避外商經營法。

儘管相關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但倘相關泰國機構對框架合約提出異議，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在股份重組前的違法行為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BVI)或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倘出現任何情況，相關泰國機構對合約安排提出異議，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訂立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當前優先股框架安排將符合泰國的日後法律及規例。

奧思知泰國的持股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組(完成必要登記安排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奧思知泰國現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以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以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框架(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內。奧思知泰國的當前持股架構可令奧思知泰國(BVI)有權取得60%的經濟利益以及擁有57.47126%的表決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泰國股東因重組而持有奧思知泰國逾5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論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因此，奧思知泰國這家泰國實體不應被視為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因為外商經營法的現行版本並無根據賦予每股股份的投票權確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的任何規定。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泰國內閣提呈外商經營法的修訂草案。與此同時，商務部及政府清楚，外國人持有逾50%投票權的公司並不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儘管內閣及國家立法議會對擬定草案存在某些顧慮，但該草案被中止，泰國總理阿披實·威差奇瓦(Abhisit Vejjajiv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表示，本屆政府將不會對外商經營法作進一步的修訂。商務部已就外商經營法建議修訂公開確認，外國人擁有逾50%投票權的公司不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此外，泰國國務院頒令，裁定優先股股東可依法按較享有較少投票權總投資高的利率認領股息。故奧思知泰國毋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以經營其在泰國的業務。因此，奧思知泰國於泰國經營業務屬合法。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的意見，奧思知泰國(BVI)與若干泰國股東訂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屬合法、有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包括泰國民商法及外商經營法在內的適用泰國法律及規例。但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優先股框架安排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靈活及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不符合泰國法律。倘該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繼而撤銷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並命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持股架構以符合有關法律。

風險因素

倘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觸犯日後頒佈的法律，有關機關可能要求奧思知泰國在一定期間內變更其持股架構以符合適用法律，倘未如此行事而有關機關於期內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BVI)及違反者作出罰款及懲罰。倘奧思知泰國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或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面臨該風險。此外，除非本公司從奧思知泰國的業務上證明其仍擁有「管理某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得利潤的權力」(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的各種因素)，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視奧思知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未有經過證明的過往營運記錄

本集團的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成功落實其業務策略、拓展計劃及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服務。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初步大量投資於市場推廣及營運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以及設置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為長遠持續增長的業務建立具規模的銀行卡會員及商戶基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701,940港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匯兌增益及已收取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贊助費用。其他收入總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4,236港元。其他收入並非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53,969港元。

儘管本集團設法扭轉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1,940港元綜合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利益307,977港元)綜合溢利，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451港元。從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可知，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產生溢利，尤其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該等溢利日後將作為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分別為(92.05)%、4.74%、及(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在今後幾年繼續出現，並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在日後產生穩定的溢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不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32.69%、46.60%及34.62%。該波動可解釋為主要是本集團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這一事實以及外匯折讓收入的變動所致，而外匯折讓收入則受泰銖與美元的滙率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在日後有所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卡收單業務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1,677,496</u>	<u>7,147,702</u>	<u>7,708,282</u>
下列各項提供服務的成本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外匯折讓收入	—	—	—
	<u>1,226,251</u>	<u>3,886,385</u>	<u>5,102,685</u>
下列各項的毛利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543,639	735,975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u>451,245</u>	<u>3,261,317</u>	<u>2,605,597</u>
下列各項的毛利率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1%	12%	13%
外匯折讓收入	100%	100%	100%
	<u>27%</u>	<u>46%</u>	<u>34%</u>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收單業務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乃綜合下列各種因素所致：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變動主要因按不同協定交易費費率(每宗成功交易的交易費率介乎總交易額的1.25%至2.5%)交易的商戶的組合形式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由於商戶手續費組合形式變動所致。

就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運營而言，收入及費用將分別按交易量的1.8% (最高可達2.5%)及1.2% (另加通過SCB的交易的50%的商戶手續費淨額)記賬/支付。因此，預計毛利率約為33%。外匯折讓收入擁有100%的毛利率。

外匯折讓收入

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乃根據中國銀聯訂下的服務協議而獲得，並以淨額呈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賺取的更多收入，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生效按美元從中國銀聯收取的交收資金按照離岸市場泰銖匯率的報價計算(相關交易日在泰國為非營業日)，其較奧思知泰國在境內市場將美元資金轉換成泰銖所報的匯率更為優惠。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因若干系統或意外原因而造成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因此，在中國銀聯引進新的彭博資訊匯率制度後，外匯折讓收入所產生的溢利顯著減少。只要彭博資訊匯率制度由中國銀聯採納，則基於路透社系統援引在海外市場的泰銖優惠匯率將不適用，及未來數年源自該優惠匯率的本公司溢利將不可繼續獲得。

聯營卡業務

在中國，除按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並無其他直接費用，因為奧思知中國招致的大部份費用是記入分銷成本或行政費用。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約95%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聯營卡業務僅佔約總收入的10%。因此，來自泰國的整體毛利率接近3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因為聯營卡業務進一步減少至約為總收入的2%，且外匯收入得益於外匯折讓收入，毛利率增加至逾45%。但是，在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匯率制度後，外匯折讓收入溢利顯著減少，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為35%。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採納管理拓展策略，而其初步投資亦同時產生收入。在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至中國遊客量較高的地理區域，初步以澳門及南亞國家為重心。然而，本集團的有關策略可能受銀行卡會員的消費模式以及中國遊客外遊趨勢的變動影響。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擴大其在中國支付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正計劃與優秀業務合作夥伴及牽頭銀行聯合推廣不同形式的生活品味主題卡項目合作，並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能夠產生利潤、現金流量及股息。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直接參與本集團管理的董事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的表現及彼等在本集團持續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認為，鑑於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一旦余先生選擇離開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損失。余先生領導一組富有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專家團隊，並監管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團隊。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其日常管理，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部份業務設於泰國，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泰國的管理團隊，包括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為奧思知泰國的商務董事，主管在泰國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營運總監Limpkittisin先生則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程式。

倘余先生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用合適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業務、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及時具備充裕資金以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3,233,654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負債淨額2,338,185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顯著地投資於(i)在泰國商戶部署方便接納中國銀聯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首次設立及營運開支，包括(a)地方辦公室建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辦公設備)；(b)市場推廣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印刷卡片生產及促銷成本)；及(c)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發展聯營卡合夥業務產生的旅遊及娛樂開支。本集團該戰略乃為了長期為持續進行的業務建立龐大的商戶基礎及銀行卡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併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

風險因素

值分別為2,641,311港元及2,060,48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併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021,211港元及2,187,569港元。本集團目前亦並無銀行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以償還其負債，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有關額外資金(倘需要)的條款將有利於本集團。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要、是否有充裕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奧思知泰國並無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實質上透過其在中國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其全部業務。奧思知泰國佔據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在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出現虧損，因此無股息可進行宣派。根據泰國適用法律，倘奧思知泰國宣派股息的分派，則其須按法定要求作出金額不少於奧思知泰國溢利的5%的適當儲備，直至儲備金達到奧思知泰國股本的10%，而奧思知泰國的股東將根據分派的股息金額派付10%的預提稅。在未來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並無對奧思知泰國作出明確的股息分派計劃。因此，奧思知泰國以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淨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集團在累計虧損全部彌補後須繳納稅款

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產生於香港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納所得稅。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須繳納其各自國家的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為1,701,940港元、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以下是將要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993,948	-	-
二零一一年	1,870,657	1,693,153	650,131
二零一二年	974,403	1,103,595	309,342
二零一三年	-	580,626	633,410
二零一四年	-	-	175,670
	<u>3,839,008</u>	<u>3,377,374</u>	<u>1,768,553</u>

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然而，一旦全部彌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稅項虧損，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潤將會產生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申報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奧思知泰國分別有約1,576,000港元及521,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外（該等利潤已被未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申報稅項虧損。]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限於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該業務主要因假日較高的消費額而一般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即十二月至二月期間）錄較高銷售收入。

由於該等波動，於任何個別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的季節性亦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奧思知中國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並可能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或政策變動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奧思知中國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應付所得稅。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的例外情況可享受特別的稅務優惠。凡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其適用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

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但如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有預提所得稅安排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營運、人力、財務及資產方面行使全部及大部份控制權及管理權的管理機構。倘投資者的管理團隊大部份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持續駐在中國，該投資者可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由於適用稅法的變動，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本集團未來的所得稅負債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聯的贊助費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

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贊助費，用於宣傳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然而，中國銀聯只是有選擇地向其認為能夠有效地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支付服務的合作夥伴提供贊助費。因此，給予本集團的贊助費是由中國銀聯全權酌情釐定，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收入。概不保證中國銀聯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贊助費，即便提供亦無法確定支付的金額及支付時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銀聯支付的贊助費分別為255,574港元、199,205港元及4,621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

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大部份用於(其中包括)(i)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及(ii)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所得款項使用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本集團從未就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與擴張計劃有關的若干協議或任何協議，或其條款有利於本集團的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實施擴張計劃作出替代安排。此外，近期經濟危機及人類豬流感(H1N1)全球恐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有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及實施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擴張計劃。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或減少淨額分別為63,711港元(增加)、1,739,550港元(增加)、1,115,702港元(減少)。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遭遇現金流量不足，而現金流量不足反過來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在日後按不利條款籌集資金，並且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在本集團期望的時間範圍內落實到位。

宣傳及市場推廣成本及公司行政費用高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計劃將大量的支出金額用於與本集團即將推出的項目相關的宣傳、市場推廣及公司行政管理，尤其是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本集團新興市場業務方面的擴張，如澳門及老撾。儘管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可實現溢利，但本集團未必有能力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該等開支，以在該等項目的早期階段即可盈利。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未來數年產生溢利、現金流量及股息。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之未登記租賃物業

奧思知中國透過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亦為房東)訂立合作協議，在海南租用辦公室。然而，協議並未於相關機構登記。因此，相對於就相關物業與房東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租賃登記的善意第三方而言，奧思知中國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保障。此外，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須繳納罰款。當前罰款最高可達租金的200%。儘管目前租予奧思知中國的有關物業免收租金，倘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日後收取租金，或有關未登記租賃的罰款規定變更，奧思知中國或須繳納罰款及相關費用，如遷移費用。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營運上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交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有關交易的資訊科技網絡及(ii)提供網絡安全保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為本集團提供網絡服務，於上述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95%、92%及9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中國銀聯及第二大供應商SCB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服務成本約99%、100%及100%。倘上述的主要供應商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未達到規定標準，或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關係惡化甚至終止，而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操作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卡收單業務」一段的流程圖。在核准交易方面，當客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銀行卡付款時，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將透過當地的電話線路把數據傳送到NAC伺服器，由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進行處理。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透過國際租賃線路將數據傳輸到中國銀聯系統核准交易，然後中國銀聯系統再將數據傳輸到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系統進行核准。交易結算時，結算款從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系統轉入中國銀聯系統，再透過結算銀行SCB付予相關商戶。

風險因素

中國銀聯系統、SCB結算系統、NAC伺服器及租賃線路在本集團的上述卡收單業操作流程中至關重要，它們均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卡收單服務的能力，有賴於第三方系統的持續運作及支援，包括軟件及設備以及它們之間的互聯互通。倘該等系統發生故障或聯繫中斷，而負責維修的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

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不足可能導致服務中斷

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及相關的後備政策載於「業務」一節「運營系統」一段。交易數據最初由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傳送到中國銀聯的系統以供交易核准，這步驟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倘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卡收單服務)的後備系統或網絡出現故障，則可能使本集團的運營中斷。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為可能出現的各種服務中斷提供足夠的後備支援。

NAC伺服器和軟件的開發及維護倚賴泰國當地的供應商

在泰國，本集團完全倚賴當地供應商Zeta為奧思知泰國的辦公場所提供NAC伺服器來接入所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提供相關的軟件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是完全倚賴操作系統開展業務，本集團亦已物色到另一位泰國當地供應商Hypercom作為替代／後備供應商，以是供NAC伺服器和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然而，Zeta及Hypercom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中斷，均將給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泰銖列值，日後亦可能以除港幣外的其他貨幣列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收取美元。除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一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在經營上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的收支所用交易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663港元。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人民幣及泰銖在將來不會進一步升值或保持平穩。由於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泰銖列值，人民幣或泰銖升值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人民幣或泰銖的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列值的應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國管制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一段所述，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與該節所述有關的法規及規例。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中國已就其現有業務及運營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泰國管制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一段所述，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泰國業務的所有泰國法規及規例。奧思知泰國的單位服務業務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外國公司參與該業務時，須向商務部取得外國商業執照。目前本集團毋需任何執照或批准即可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但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涉及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而從泰國銀行取得執照則除外。根據外商經營法清單3所列，透過任何設備或透過任何網絡經營有關電子付款服務的業務，屬於「服務」業務，對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而言是受限制業務。由於外商經營法第4條所界定的「外國人」僅涉及外國所有權，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股東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則不視為「外國人」。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公司，因為其泰國股東持有50.81967%的股份(超過公司所有股份一半)。奧思知泰國於開展該等業務時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皇家法令第14條規定，自簽發日起，執照有效期應為十年。皇家法令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的新規定。在皇家法令之前，本公司僅需通知泰國銀行以經營其在泰國的業務，而無須執照。任何違反皇家法令的行為均會被暫停及吊銷執照以及受行政制裁與罰款。奧思知泰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指定的申請限期內)呈交相關申請，以獲得皇家法令下的執照，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從泰國銀行官方發出的電郵處獲悉，委員會已批准向奧思知泰國簽發執照，且該執照將在有關機關安排的正式典禮中交予奧思知泰國。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有關機關日後不實施新的法律或規例以規管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的業務或營運，或者修改旨在規管該等業務或營運的現行法律或規例。倘發生此類情況，本集團可能須向有關機關取得批復、執照或同意，並可能需要對中國及泰國的運營模式以及在泰國的持股架構作出必要調整，而本集團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td.所告知，倘外國人在奧思知泰國中持有的股份超過奧思知泰國所有股份的50%，則就框架合約及優先股安排而言，獲得外商經營法的監管批准估計所需的時間為，自向有關官員提交申請日之日起計約60天，並從相關官員接受及滿意所需資料及文件之日起計。由於本公司不被視為外國公司，因此毋需取得該外國營業執照。由於奧思知泰國是一家享有優先股安排的泰國公司，毋需根據外商經營法就外國營業執照提交申請，因此奧思知泰國並未就外國營業執照提交申請。

為確保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其業務的合法權利，以及避免外商經營法的任何變動給優先股框架安排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另一個方法是，奧思知泰國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獲得推廣特權，藉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的業務屬於第7.22類(業務流程外判)的範疇，故已提呈第7.22類合資格業務申請。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受理該等申請。奧思知泰國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投資委員會官員會面，以解答官員提出的有關投資委員會申請的詢問。根據投資委員申請程序下的指南，投資委員會將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答覆是否授予奧思知泰國推廣特權，該期可由處理申請的有關官員酌情決定並視其是否有空而定。投資委員會毋須就延期給出理由。此外，奧思知泰國概不會由此承擔任何法律問題，該等延期亦不會影響投資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權。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將能夠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由於奧思知泰國符合第7.22類申請的一般要求，故不存在任何妨礙奧思知泰國取得推廣特權的法律障礙。但批准授出推廣特權有待官員及投資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取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的預計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如有關投資委員會官員所告知本公司，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呈董事會批准。

務請注意，根據投資促進法已推廣的法人須按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規定的條件開展程序。一般條件通常載列於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並適用於奧思知泰國，包括：

- 不得在職責範圍內利用或允許任何外國技師或專家從事其他專業工作或履行其他職責。
- 須及時組織培訓及鼓勵泰國人員從事推廣項目的工作。
- 定期與官員確認執行是否符合推廣項目及(i)股權持有率的隨後變動；(ii)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的財務狀況及年度營運業績
-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
- 暫停運營兩個月以上須向官員申請批准

風險因素

- 協助主管官員檢查
- 服務條文須符合提議及批准的項目
- 每次推廣人員住所遷移均須書面通知官員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確保奧思知泰國日後將遵守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所規定的條件。

倘被推廣的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投資委員會的推廣認證所載條件，投資促進會第54條規定，投資委員會有權撤銷授予被推廣人士的優惠及特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一旦奧思知泰國獲得投資委員會推廣資格，奧思知泰國大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後可能由外國人持有。然而，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將成功申請。一旦失敗，則外國人無法持有奧思知泰國大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亦無法保證適用的泰國法律或規例或慣例將不會變動而令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的優勢中止。如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除外商所有權豁免外，投資促進法規定的投資委員會其他特權還包括被推廣的外國實體可經營與被推廣項目有關的、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奧思知泰國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可確保在奧思知泰國要求其股東架構為外商持有大部份股份時，其於泰國經營的能力。根據重組後現有的股東架構，奧思知泰國未能獲得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不會對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業務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奧思知泰國屬於泰國公司，且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復發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的爆發

一旦SARS及人類豬流感(H1N1)以及禽流感和其他疫病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復發或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及亞洲的經濟，使中國的出境遊客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首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墨西哥出現的人類豬流感(H1N1)病毒爆發，已蔓延至逾七十個國家，造成全球約30,000人受感染。在中國及泰國報告的H1N1病例數目亦呈上升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就全球流感疫情宣佈，將疫情預警級別升至最高的六級。然而，根據WHO消息，目前的流感似乎危害不大並且對大多數人士造成的疾病屬輕微。但無法保證病毒將不會愈發厲害並造成更嚴重的疾病。儘管WHO尚未建議封閉邊界或限

風險因素

制人士或物品流動，但無法保證WHO不會作出此類建議，亦無法保證泰國及中國政府不會針對該等建議或自行決定實施措施限制國外遊客以控制HIN1流感蔓延。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造成亞洲(包括中國及泰國)遊客及消費大幅下降，進而造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奧思知英國由余先生最終擁有約45%權益，而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這樣會造成余先生對奧思知英國所負的職責與其本人對本集團所負的職責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當衝突出現時，難以保證余先生會優先照顧本集團的利益。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現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

雖然本集團初步大量投資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聯營卡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合作業務的市場推廣與運營，並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人卡增至約44,000張，但仍呈現活躍卡用戶人數持續下降趨勢及與本集團聯營卡業務分部相關收入減少，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收入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收入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已發行 卡數 (活躍 用戶)
聯營卡									
年費收入	91,780	5.0%	30,640 (活躍 用戶： 4,300*)	86,087	1.2%	43,972 (活躍 用戶： 2,900*)	74,307	1.0%	47,765 (活躍 用戶： 2,800*)
聯營卡									
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或聯營卡 分部收入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註：活躍卡用戶人數指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

* 近似值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張卡已被取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銀行發行約48,000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其中4,243張已被取消。

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活躍用戶人數及相關交易量繼續呈下降趨勢，則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聯營卡業務。此外，鑒於上述聯營卡業務的表現及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大型銀行及國際信用卡公司，如VISA)，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與高質素業務夥伴及主要銀行合作推出各種生活品味主題卡項目，實現其擴大在中國支付卡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聯營卡業務的表現持續未獲改善，將令人懷疑其作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生存能力，並且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關係，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出各種生活品味主題卡產品的能力，進而影響其日後產生利潤、現金流量及股息的能力。

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已訂立若干合作協議。目前，奧思知香港與前業務夥伴就該等協議引起若干糾紛。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不屬於本集團)與其前業務夥伴之間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余先生是奧思知集團的董事，亦透過於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的直接權益於奧思知香港享有權益。余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去控股股東集團的行政職務。但由於彼曾參與奧思知香港的營運，可能會需要花費時間及精力，就上述爭議為奧思知香港提供任何需要的資料或幫助(如有必要)，因此，可能無暇管理集團事務。

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當顧客在泰國商戶使用銀行卡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運營系統會接收及傳輸顧客資料。收到的資料中可能包含顧客的私人保密資料。倘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在傳輸這些私人保密資料時發生洩密，本集團將面臨因疏忽、違反隱私或保密規定而招致索賠的風險，或者與洩密情況有關的其他索賠。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本公司無法確定其能否維持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在泰國的領先市場地位，亦無法確定能否維持其聯營卡業務在海南省的本地優勢。鑒於已經存在競爭，且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SCB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獨家業務夥伴，本公司亦無法確定競爭不會愈演愈烈，以致妨礙或耽誤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就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雖然本集團與中國銀聯及SCB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但本集團並非其獨家合作夥伴，無法保證它們不另尋其他業務夥伴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並最終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就聯營卡合作業務而言，本集團順應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之勢，將目標鎖定在富裕的高爾夫夫人群中具有更高消費力和蓬勃興起的中高收入階層。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合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雖然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便已在海南省涉足這個市場，具有先發優勢，但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完全有可能在海南省推出類似的高爾夫球題材的產品。若干四大銀行及合資商業銀行已推出高爾夫信用卡，而國際信用卡公司VISA亦在海南省向選定的高爾夫俱樂部信用客戶提供折扣服務。市場上很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展開競爭，如果新的競爭對手得到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支持，願意投入資源宣傳推廣自身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合作融洽，但本集團並非交通銀行的獨家合作夥伴，所以無法保證交通銀行不另尋其他業務夥伴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並最終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在經營上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將會帶來兩方面的影響：一是原有的會員可能投向競爭對手，二是潛在的會員可能在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之間選擇後者。

擔憂銀行卡支付交易的資料安全及保密問題可能會減少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

銀行卡支付交易涉及保密資料的傳輸。消費者使用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信心是建立在資料傳輸的安全及保密基礎上。一旦公眾得知銀行卡支付交易的安全性受到破壞，銀行卡作為一種支付方法的使用率就會下降，這將對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部份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目標是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所以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歷史上中國實行計劃經濟，國家的絕大部份生產資產屬於國有，政府對國家經濟增長保持和發揮著重要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引入市場機制，並在企業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但這些措施有可能針對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進行不同的調整、修改或推行。

中國政府能夠實施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經濟施加影響。政府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來控制某些行業的增長速度和抑制通貨膨脹。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這樣的增速未必能夠保持下去。此外，全球經濟近期出現萎縮及人類豬流感(H1N1)爆發，日後如發生災難，如自然災害、疫病爆發、政治或社會動盪等，均可能使經濟水準下降，給中國、亞太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規例或政策的更改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外國所有權的規例及政策若干方面的申請可能不明確，而規例及政策的更改或其申請或詮釋的變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市場（即中國及泰國）中有關外國所有權的規例及政策若干方面的申請可能不明確。此外，地方機構可不時修訂外國所有權的限制。二零零七年一月，商務部已計劃提出修訂若干現有外商經營法條款，其中列明防止外國人透過優先股框架（該優先股框架允許其控制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儘管其投資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一半）參與受限制業務（如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該等計劃修訂隨後被取消。

任何對法律、規例或政策的修訂可使本集團修訂在相關公司的現有安排及限制投票及／或經濟利益。任何該等刪除、修訂或刪減可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國家實施業務策略之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若確定已違反外國所有權限制，可處罰款及刑罰，相關執照或協議亦可被取消。上述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